中央研究院離職證明書（稿）

日期：
文號：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離職時服務單位		離職時業務職稱	
身分類別			
到院任職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離職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離職原因			
離職時酬金	月致新臺幣 萬，　元		
附記	一、酬金領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勞退基金繳納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三、勞保費繳納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四、健保費繳納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五、本院約聘僱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		

院長　廖○○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